

國立成功大學 105 學年度第 3 次校務會議紀錄

時間：106 年 3 月 29 日(星期三)上午 9 時 2 分

地點：光復校區國際會議廳第一演講室

參加人員：如附件 1 (p.9)。

主席：蘇慧貞校長

紀錄：李佩霞

壹、本次校務會議應出席代表 101 人 (過半數人數為 51 人)，出席代表 60 人，已達法定出席人數，主席宣布開會。

貳、頒獎

一、本校 105 學年度名譽教授

(一)環境工程學系 林素貞教授

(二)水利及海洋工程學系 黃煌輝教授

(三)建築學系 傅朝卿教授

二、本校 105 學年度新聘講座教授

工程科學系 黃悅民教授

三、本校 105 學年度新聘特聘教授

(一)物理學系 呂欽山教授

(二)光電科學與工程學系 鄭弘隆教授

(三)航空太空工程學系 陳維新教授

(四)材料科學及工程學系 許聯崇教授

(五)電機工程學系 郭泰豪教授

(六)建築學系 姚昭智教授

(七)會計學系 黃炳勳教授

(八)臨床醫學研究所 沈延盛教授

(九)臨床醫學研究所 謝奇璋教授

(十)生物資訊與訊息傳遞研究所 王育民教授

四、本校 105 年產學合作成果特優教師特優獎

(一)工學院機械工程學系 李永春特聘教授

(二)醫學院生物化學科暨生物化學暨分子生物研究所 莊偉哲特聘教授

五、本校 105 年產學合作成果特優教師優良獎

(一)工學院材料科學及工程學系 陳瑾惠教授

(二)工學院環境工程學系 張祖恩特聘教授

(三)工學院化學工程學系 陳美瑾副教授

- (四)工學院水利及海洋工程學系 郭玉樹副教授
- (五)工學院航空太空工程學系 王覺寬教授
- (六)工學院工程科學系 林裕城特聘教授
- (七)電機資訊學院電機工程學系 梁從主特聘教授
- (八)社會科學院教育研究所 楊雅婷教授
- (九)醫學院分子醫學研究所 孫孝芳教授
- (十)醫學院口腔醫學研究所 謝達斌特聘教授

參、報告事項

- 一、105 學年度第 2 次與第 1 次臨時校務會議紀錄及報告決議案執行情形，確認如附件 2 (p.10-15)。
 - (一)因應勞動基準法之修正，本校工作人員差勤休假系統也將配合更新，請人事室公告相關作業。
 - (二)有關學校餐廳及可能之空間規劃事宜，請總務處以公開的方式，說明工作進度，提供本校師生了解。
 - (三)今年秋季將在本校舊總圖舉辦「2017 台灣設計展」，舊總圖的未來規劃預計在設計展之後開始，請圖書館從現在起積極收集各方面的意見，做為將來規劃討論之參考。
- 二、主席報告
 - (一)這半年多以來，本校年輕教師研究團體有很大的成長，科技部「吳大猷先生紀念獎」在多個學院都有獲獎者，產學特優的成績也很亮麗，希望年輕教師們在這個基礎上有更好的發展。
 - (二)恭喜林錫璋教授與張明熙教授分別獲得教育部「新型態產學研鏈結試辦方案」(旗艦計畫)生技醫藥領域全國最高額的補助，為本校創造更高的產業價值。
 - (三)從學術研究到社會影響力，本校一直被高度的期待，去年學校產學合作總額增加 1 億 3 千萬元，成長幅度超過 10%，在整體環境不是很理想的情形下，著實不易，很感謝致力於產學合作計畫的老師們。
 - (四)材料系與中鋼集團一向關係密切，本校與中鋼共同建置全國第一座完整的「中鋼金屬實驗室」，昨日揭牌啟用，象徵雙方更加緊密結合，希望近期內能與中鋼提出下一階段大型產學規劃。3 月中本校與臺灣機械工業同業公會簽署合作意向書，共同推動產學研合作聯盟，期許機械學群能擴充產學研究的量能。
 - (五)頂尖大學計畫最後一年預算剛核定，值得欣慰的是本校調降金額不多，基本表現是得到肯定的。依教育部的規定，預算 20% 至 25% 的額度，學校需在 4 月底之前提出創新鏈結教學與研究的主題計畫，已請各學院院長以學院為核心，研究為基礎，建構屬於成大特有的教學創新模式，這也是明年開始新的高教深根計畫中最具體的結構。

本校有許多蓄勢待發的小型團隊，希望能透過院長的幫忙，以校級研究中心為平臺，多加整合，尤其是在國際合作夥伴及師生成長方面，請利用這半年做基礎準備，以期能在秋季，向科技部提出明年年度具有前瞻競爭性的計畫。

三、各一級單位及各委員會報告：略，請參閱議程書面報告。

【主席指示】：請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將財務調度的情形列入報告項目。

肆、討論事項

※ 10:02 校務會議代表陳明輝老師提出「議程第六案校長遴選檢討專案小組結案報告移至最後一案討論」，有人附議，即進行表決。

表決結果：同意維持原提案順序者 50 人

同意移至最後案討論者 15 人

因此依原提案順序進行討論事項。

第一案

提案單位：校長交議案

案由：105 學年度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委員，原社會公正人士委員代表南台科技大學戴謙校長，因公務繁忙辭任委員一職，擬補提名蔡雪苓律師擔任，經校務會議同意後聘請之。

說明：

一、依據本校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組織及評議要點第二點（一）、（二）規定辦理：

（一）本會由下列人員（1）教授代表十人（2）法律學者一人（3）教育學者一人（4）學校行政人員一人（5）本校教師會代表一人（6）社會公正人士一人共計十五人組成。其中未兼行政職務之教師不得少於總額三分之二，且任一性別委員應占委員總數三分之一以上。

（二）本會委員為無給職。教授代表由各院院務會議先就該院未兼行政職之專任教授中推薦二位（男女性各一人為原則），由校務會議推選之（性別條件優先滿足、各學院保障名額各一人）；教師會代表一人由本校教師會推薦之；其他委員由校長遴選（任一性別委員各一至二人）並經校務會議同意後聘請之。各委員之任期二年（至新學年之代表產生為止），連選得連任之。

二、蔡雪苓律師學經歷如下：

學歷：國立台灣大學法律系法學組法學士

美國威斯康辛州立大學麥迪遜分校法律研究所碩士

經歷：台積電公司福委會特約律師

台南縣政府民眾法律扶助顧問

台南縣政府就業歧視評議委員會委員

南科管理局勞資爭議調解委員會委員

南科管理局兩性工作平等暨就業歧視委員會委員

科學工業園區同業公會台南園區法律顧問
財團法人法律扶助基金會台南分會審查委員

擬辦：校務會議同意後，請人事室發聘。

決議：

- 一、監票代表：陳明輝、許樂群。
- 二、經投票行使同意權結果，達投票人數過半數同意。請人事室辦理發聘。

第二案

提案單位：校長交議案

案由：本校 105-106 學年度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傅朝卿委員，因辦理退休，無法繼續擔任本屆委員工作，經校長遴選工設系馬敏元教授遞補，擬提校務會議同意後聘任之。提請公決。

說明：

- 一、依據本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設置要點(議程附件 16, p.55) 第二條規定辦理。
- 二、前項規定為：
本委員會由校長任召集人，另由校長遴選六至十四位委員提經校務會議同意後聘任之，任期兩年並得連任。新學年度第一次校務會議選舉產生新任委員前由上屆委員繼續執行任務。委員中不兼行政職務之教師代表不得少於三分之一，必要時得聘請校外專業人士參與。
教師會得向校長推薦委員人選。
- 三、檢陳奉核後簽陳影本如議程附件 5 (p.28)。

擬辦：本案經校務會議同意後，請人事室發聘。

決議：

- 一、監票代表：陳明輝、許樂群。
- 二、經投票行使同意權結果，達投票人數過半數同意。請人事室辦理發聘。

第三案

提案單位：教務處

案由：本校申請增設或調整院、系、所及學位學程案，提請審議。

說明：

- 一、依據教育部「專科以上學校總量發展規模與資源條件標準」(以下簡稱總量標準，議程附件 6, p.30) 辦理。
- 二、教育部 105 年 9 月 22 日臺教高(四)字第 1050128862A 號函(議程附件 7, p.39)同意本校 107 學年度繼續試辦自審博士班增設調整案，依據博士班自我審查程序，博士班申請增設應辦理外部專業審查，審查結果經專業審查委員會達 2/3 以上委員推薦或極力推薦者，由教務處提校務會議審議；調整案得免送校外專業審查委員會審查。
- 三、本次申請增設、調整案共計 6 案(計畫書另冊)，經 105 學年度第 3 次校務發展委員會議討論通過如下：

【增設案】

(一)106 學年度教育部補助增設案：

醫學院－食品安全衛生暨風險管理研究所碩士班。

依教育部補助大專校院食品安全人才培育計畫，經教育部 106 年 2 月 23 日臺教高(一)字第 1060018825 號函書面審查通過。(議程附件 8, p.40)。

(二)107 學年度非特殊項目計 2 案如下：

1.社科學院－心智科學原理與應用國際博士學位學程。

外審結果為極力推薦 3 位、推薦 1 位、不推薦 1 位。

2.管理學院－數據科學研究所碩士班。

(三)108 學年度特殊項目(醫事相關)案：

醫學院－牙醫系。

【調整案】107 學年度計 2 案如下：

(一)大一全校不分系學士學位學程更名為全校不分系學士學位學程。

(二)政治學系與政治經濟學研究所碩士班、博士班、碩士在職專班整併為政治學系(學士班、政治經濟學碩士班、政治經濟學博士班、政治經濟學碩士在職專班)。

四、檢附本校 105 學年度系所一覽表供參。(議程附件 9, p.41)

五、經 106 年 3 月 15 日本校 105 學年度第 3 次校務發展委員會議通過。

擬辦：通過後依限報部。

決議：照案通過。

第四案

提案單位：人文社會科學中心

案由：擬修訂本校「人文社會科學中心設置辦法」第四條條文，提請討論。

說明：

一、本校人文社會科學中心(以下簡稱本中心)近三年來執行科技部「人文創新與社會實踐」，成效卓著。有鑑於科技部藉該類計畫預期實現之人社研究創新模式，並為了落實本校社會責任，特提案修訂設置辦法，以彰顯本中心推動社會實踐型研究與教學之特色。

(一)為有效推動社會實踐型研究與教學、整合校內相關研究人力與資源，擬針對中心設置辦法第四條條文進行修訂，修訂後條文如對照表(議程附件 10, p.44)。

(二)第四條原劃分行政作業組、研究教育組及企劃整合組等三組。修訂後，研究教育組不變，行政作業組和企劃整合組擬整併為行政企劃組，另擬增設社會實踐組，總計仍維持三組。

(三)此外，為針對重要主題推動長期整合型研究，擬參考中央研究院人文社會科學研究中心之組織架構，於本中心下增設若干專題中心，其設立及管考要點另訂之。

二、檢附原條文(議程附件 11, p.45)。

三、經 105 年 6 月 1 日本校 104 學年度第 4 次校務發展委員會議通過。

擬辦：討論通過後施行。

決議：照案通過(如附件 3, p.16-18)

第五案

提案單位：校務發展委員會邱鈺萍委員暨財務處

案由：擬修訂「國立成功大學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設置要點」，如修正對照表（議程附件 12, p.46），提請審議。

說明：

- 一、依據 105 年 1 月 18 日奉校長核定簽呈(如議程附件 13, p.38)暨 105 年 3 月 7 日 104 學年度第 3 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決議辦理。
- 二、配合教育部母法「國立大學校院校務基金設置條例」及「國立大學校院校務基金管理及監督辦法」，暨為使本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運作無虞，擬修訂案揭要點，修正對照表如附件。
- 三、另關於 104 年 12 月 9 日 104 學年度第 2 次校務發展委員會臨時動議，邱鈺萍委員建請於「國立成功大學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設置要點」加入學生委員乙節：

(一)財務處主張：

1.法規面

- a.依據大學法第 33 條第 1 項，略以「大學為增進教育效果，應由經選舉產生之學生代表出席校務會議，並出席與其學業、生活及訂定獎懲有關規章之會議……」，惟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非屬學業、生活及訂定獎懲有關規章之會議。
- b.依據國立大學校院校務基金設置條例第 6 條規定，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之任務，與學生因在學關係而生學習權益之事項，無直接關聯。
- c.經本處蒐集台清交等九校之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設置辦法分析(如議程附件 14, p.52)，截至目前止，皆未將學生納入出席委員，其中僅政大以「列席」方式增列二名學生。

2.實務面

為了解實務現況，經電詢台大、清大等校，因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非與學業、生活及訂定獎懲有關規章之會議，目前台清交等九校尚未於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加入學生委員，僅政大增列二名學生列席。

- 3.依前揭所述，無論法規面或實務面，各校皆未列入學生委員，又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專責全校預算及財務資源分配，委員會委員兼具權利與責任，而學生應以課業為重，不宜加諸學生過重職責。再者，學生委員已出席校務會議，即可監督學校財務執行運作，因此，本處建議，擬暫不修訂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納入學生成員。

(二)校發會邱鈺萍委員主張(如議程附件 15, p.53)：

- 1.校務基金攸關學校校務發展之經費規劃，按國立大學校院校務基金設置條例之規定，校務基金涉及學雜費、推廣教育、產學合作等自籌收入與學生獎助金等支出之管理與規劃。
- 2.查國立成功大學學生人數近兩萬名，校務基金之管理將對學生事

務有所影響，於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中加入學生委員，將透過代表將相關基金之良善規劃更有利的傳達於學生，且能夠透過學生委員所代表的學生意見表達，俾將使得校務基金規劃更有效率、更符合校務基金管理與監督之目的。

3.基於以上，建請於國立成功大學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設置要點第二點中加入一名學生委員，為能符合校務發展之目的，學生委員產生方式建議以參與校務會議之學生代表相互推選出一名。

四、本案經 105 年 3 月 7 日 104 學年度第 3 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決議：

(一)修正通過，同意續提校務會議。

(二)另有關 104 學年度第 2 次校務發展委員會臨時動議，建請於「國立成功大學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設置要點」加入學生委員乙節，未獲本委員會同意通過。

五、檢陳以下資料供參：

(一)「國立成功大學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設置要點」(議程附件 16,p.55)

(二)「國立成功大學校務基金管理及監督辦法」(議程附件 17,p.56)

(三)「國立大學校院校務基金設置條例」(議程附件 18,p.59)

(四)「國立大學校院校務基金管理及監督辦法」(議程附件 19,p.62)

六、105 年 6 月 1 日本校 104 學年度第 4 次校務發展委員會會議決議：「照案提校務會議」，及「陳明輝委員建議：希望能加入具財經背景的學生委員。」

擬辦：本案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

決議：

一、本案通過提案內容，惟納入學生委員乙節，另行表決。

二、主席建議為「加入學生委員 1 名，依現行通過之設置要點第二點的精神，由校長遴選推薦之後，交由校務會議代表行使同意權」

表決結果：同意：39 票

不同意：17 票

爰本案通過主席建議之原則。

三、修訂通過(如附件 4，p.19-22)。

※ 接續討論第六案，校長依當初組成校長遴選檢討專案小組之精神，迴避討論，由陳東陽副校長代行主席職務。

第六案

提案單位：秘書室

案由：檢陳校長遴選檢討專案小組結案報告(另冊)，提請審議。

說明：

一、為檢討 103 年校長遴選相關爭議及完善未來校長遴選辦法，本校於 105 年 6 月 15 日校務會議通過成立校長遴選檢討專案小組(以下簡稱專案小組)，針對六項議題進行討論：

- (一)103 年校長遴選爭議真相釐清。
- (二)教師行使同意權結果公布與否之討論。
- (三)本校辦法是否牴觸教育部母法中遴選委員會獨立自主的精神。
- (四)國立成功大學校長遴選辦法檢討。
- (五)遴選委員的權責。
- (六)其他法律相關問題。

二、專案小組自 105 年 8 月至 106 年 3 月，共計召開 7 次會議，期間並於 105 年 11 月 17 日於全體委員共識下撰擬函文，陳請教育部就過去若干未釐清問題進一步釋疑，教育部亦於 106 年 1 月 16 日回函確認其觀點，並於 1 月 23 日通函各國立大專校院有關校長遴選相關規定。

三、專案小組已就前述六項議題，進行不同觀點之比較與論辯，以期呈現遴選事件之各個面向。本結案報告除羅列六項議題之觀點與檢討，亦提供本校校長遴選辦法修訂建議以供校務會議代表參考，希冀透過聚焦觀點歧異處，呈現多元意見觀點及客觀事實，作為檢討過去事件、改善未來辦法之依據。

擬辦：於校務會議報告後結案。

註：本案經專案小組召集人報告完畢及校務會議代表、專案小組成員討論。嗣在場代表於 12 時 8 分提出清點人數，經清點現場代表 21 人，未達應出席代表半數 51 位，主席宣布散會。

伍、臨時動議：無

陸、散會：12 時 10 分

附件1

國立成功大學105學年度第3次校務會議出(列)席名單

出席：蘇慧貞、黃正弘、陳東陽、賴明德、董旭英、詹錢登、黃悅民、李俊璋、陳玉女、閔慧慈、蔡幸娟、李承機、陳昌明(請假)、王雅倫、劉益昌、陳淑慧、林景隆(請假)、陳若淳、李國明、蔡惠蓮(鄭沐政代)、林慶偉(樂鏜·祿璞峻岸代)、李佳榮、陳炳志、盧炎田(請假)、張為民、李偉賢(李德河代)、朱銘祥、李永春、吳志陽、楊天祥(屈子政代)、劉瑞祥、林睿哲(請假)、陳志勇(侯聖澍代)、李振誥、林光隆、黃文星(請假)、朱聖浩、郭振銘(請假)、呂珍謀、劉大綱、陳曉華(請假)、李輝煌、趙儒民、蔡展榮、王鴻博、鄭金祥(王覺寬代)、陳介力、苗君易(請假)、張憲彰、許渭州(請假)、陳建富(請假)、林志隆、李嘉猷、李祖聖、黃世杰、蔣榮先、吳宗憲、鄭芳田、張珩(葉玉祥代)、林漢良、何俊亨、楊佳翰、王泰裕、胡大瀛、蔡耀全、黃華璋、蘇佩芳(馬瀾嘉代)、曾瓊慧、謝惠璟、王駿濠、張俊彥、楊俊佑、楊倍昌、吳致杰、莊季瑛、湯銘哲、郭余民、楊尚訓、李政昌、姚維仁、楊延光(請假)、謝式洲(請假)、歐弘毅、陳炯瑜、林啟禎、宋俊明、林錫璋、柯乃熒、陳靜敏(請假)、黃美智、謝奇璋、蔡瑞真、陳百昇、許育典、蔡群立、王金壽、程炳林(請假)、鄭中平、簡伯武、李亞夫、洪良宜、蔡文杰、李劍如、涂國誠、陳明輝、饒夢霞(郭旭展代)、劉說芳(陳天送代)、謝漢東、陳孟莉、李金駿、王凱弘、廖宇祥(請假)、李志宏(請假)、陳威宇、鄭宇正、胡君弘(請假)、陳芝諭(黃譯民代)、丁陳芳淵、吳馨如、邱鈺萍、梁瓊芳、許樂群、楊筑晴、曾靖雅(姚舜代)。

列席：高強(請假)、張克勤(請假)、李清庭(請假)、徐明福(請假)、湯銘哲、徐畢卿(請假)、陳景文(請假)、謝錫堃(請假)、蕭瓊瑞(請假)、林仁輝(請假)、陳昌明(請假)、黃肇瑞(請假)、賴俊雄(請假)、張有恆(請假)、林其和(請假)、顏鴻森(請假)、林清河(請假)、林啟禎、黃正亮(請假)、楊瑞珍(請假)、王鴻博、蔡明祺(請假)、謝文真(請假)、陸偉明(請假)、利德江(請假)、曾永華、王偉勇(請假)、柯文峰(請假)、游保杉(請假)、羅竹芳(請假)、蕭世裕(請假)、戴華(請假)、楊朝旭、張志涵、王健文、李朝政、楊明宗、蔣榮先、楊永年、陳寒濤(蔡云香代)、陳引幹、吳光庭(楊士蓉代)、蔣鎮宇(王浩文代)、陳政宏(請假)、陳益源(陳世明代)、蔡朋枝(蘇雅鈞代)、吳豐光、林正章、王效文、林素貞、陳俊仁、陳運財、李珮玲(請假)。

旁聽：任慈媛、楊婷云、呂秀丹、楊子欣、陳欣之、康碧秋、王應然、黃筱芸、吳雅敏、黃信復、高嘉卿、韓繡如、林佳瑩、曾藝挺、王育民、翁誌階、李妙花、李智陽、黃良銘、張超群、莊淑芬、魏筱娟、謝淑蘭、呂秋玉、沈慧娥、許儷耀、白文典、趙彥捷、王慈韻、楊家禎、葉培生、黃婉雯、侯宜伶、黃郁真、許榮庭。

※部分代表因另有校務諮詢委員或一級主管身分，故亦列於列席。

附件 2

國立成功大學 105 學年度第 2 次校務會議決議案執行情形報告表(106.3.29)	
決議案摘要	承辦單位執行情形
<p>參、報告事項</p> <p>一、有關 104 年 10 月 28 日校務會議事件，主席指示，請人事室、秘書室再多加檢討，並與校務會議代表進行溝通，以期圓滿處理。</p>	<p>秘書室：</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在 105 年 4 月 27 日公民行動新聞稿中，本案學生訴求為(1)請蘇校長公開道歉。(2)支付受傷學生就身心受創賠償及進行訴訟的相關費用。 2. 同年 5 月 16 日學生代表在何欣純立委陪同下召開的記者會，要求校方公開道歉並懲處失職人員、賠償並回應學生的訴求。 3. 對於以上訴求，校長已經提出 3 次正式道歉，包含 104 年 12 月 11 日給所有校務會議代表的函文中提出第 1 次道歉，105 年 4 月 27 日校務會議上公開第 2 次道歉並請人事室重啟調查，105 年 6 月 15 日第 3 次道歉，黃副校長也在 105 年 6 月 15 日以書面道歉。學生要求補償事宜由陳副校長與學生洽談中。本案因學生提告，擬靜待司法判決。 <p>人事室：</p> <p>校長於 105 年 4 月 27 日校務會議上，發出一封致全體校務會議代表之信件，除對受衝擊之師生表達歉意外，也請校務會議代表如對爭議事件有其他指教或具體建議方案，可隨時連絡人事室專門委員處理後續事宜。人事室於 105 年 11 月 7 日再次將「104 年 10 月 28 日校務會議檢討報告」及「104 年 10 月 28 日校務會議爭議事件」簡要報告兩份資料 email 給所有校務會議代表，使其瞭解事件之經過、爭議、後續發展以及學校之處理情形，並希望校務會議代表能提供意見或建議，然迄今未接獲任何意見或建議。</p>
<p>肆、討論事項</p> <p>第一案</p> <p>案由：106 年度財務規劃報告書，提請討論。</p> <p>決議：照案通過。</p>	<p>研究發展處：</p> <p>業於 105 年 12 月 29 日報教育部備查。</p>
<p>第二案</p> <p>案由：擬修正「國立成功大學延攬、留住及獎勵特殊優秀人才支給原則」如修正草案對照表，提請審議。</p>	<p>研究發展處：</p> <p>本處業於 106 年 1 月 20 日函報教育部，106 年 1 月 26 日教育部</p>

國立成功大學 105 學年度第 2 次校務會議決議案執行情形報告表(106.3.29)

決議案摘要	承辦單位執行情形
<p>決議：修正後通過。</p> <p>備註：</p> <p>一、依教育部 103 年 6 月 6 日臺教高(五)字第 1030074260 號函(如紀錄附件 5)，「國家講座不得重複領取彈性薪資方案經費來源為『邁向頂尖大學計畫』、『獎勵大學教學卓越計畫』經費及本部編列經費及科技部補助專款經費之獎勵金；惟彈性薪資方案經費來源為學校校務基金 5 項自籌收入及學雜費收入經費者，則不在此限。」本原則符合規定。</p> <p>二、本校延攬及留任編制內優秀人才數統計及彈性薪資經費來源統計如紀錄附件 6。</p>	<p>臺教高(五)字第 1060011696 號函同意備查。擬公告各學院，依據本支給原則修正各學院辦法。</p>
<p>第三案</p> <p>案由：醫學院(系)擬新增腫瘤醫學科暨修正「國立成功大學組織規程」第 6 條，提請審議。</p> <p>決議：照案通過。</p>	<p>醫學院： 依決議辦理。</p> <p>研究發展處： 配合辦理，擬於 106 年 8 月報部修訂組織規程。</p>
<p>第四案</p> <p>案由：擬修正本校教師升等辦法條文、本校教師升等考評說明(含表格)，提請審議。</p> <p>決議：修正後通過</p> <p>附帶決議：請各學院院長整理學院辦理升等的流程與說明，以利所屬教師了解升等作業。</p>	<p>教務處： 依決議辦理，函知各單位並公告於網頁。</p>
<p>伍、各一級單位及各委員會報告</p> <p>【主席指示】</p> <p>一、請秘書室制定校務會議「各單位書面報告」中，各委員會之基本報告格式並採開放式，除基本報告外，各委員會可附加重要內容。</p>	<p>秘書室： 依校長指示，本室業於 104 年 2 月 25 日規範各單位工作報告格式，包含「重要報告事項」及「其他事項」，並請各單位依此格式提送書面報告。 擬請各委員會依前開格式提送報告，且每次校務會議需預報委員會召開時間或委員會決議重要事項，以利校務會議掌握時效。</p>
<p>二、學校餐廳招商事宜，請學務處與總務處邀同學一起研議本校可規劃為餐廳之空間。</p>	<p>學生事務處：</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敬業餐廳考量廠商營運成效及投資意願等因素，105 學年度第二學期第 1 次膳食委員會決議，暫緩決定是否要停止招商，請承辦單位思考多元方式經營模式，例如：從現行複合式餐廳模式，改為咖啡廳或輕食部等。 2.配合總務處校園空間規劃，辦理後續相關事宜。 <p>總務處：</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配合學務處協助辦理招標事宜。

國立成功大學 105 學年度第 2 次校務會議決議案執行情形報告表(106.3.29)

決議案摘要	承辦單位執行情形
<p>三、請圖書館報告 K 館的進度及明年展覽撤展之後的規劃，請考量避免排擠學生的環境空間。規劃成熟時請館長做專案報告。</p>	<p>2.由於各建築物用途有建築及消防相關法規限制，擬配合學務處進行餐廳招商之實際需求，適時建議可資提供之適當空間。</p> <p>圖書館：</p> <p>1.敬三新 K 館多元共學空間部分，已完工近半年，也於去年 12 月初完成家具採購。但是因消防檢查直到 3 月 6 日才通過，取得室內裝修許可後，入口門禁識別仍需施作，預計校際活動週之後可望正式啟用。</p> <p>2.舊總圖的未來規劃，目前討論傾向不被界定為某一單位的管理或支配空間，也不會是分割局部分屬不同單位，而是在空間規畫上保持多種可能的彈性。展示、共學、共創、沙龍、閱讀等諸項功能，宜保有彈性，各個空間可以在不同期間做不同安排。平時的討論或共學共創空間，可以在期末考期間成為安靜閱讀區。</p>
<p>四、請通識中心說明學生送申請講座之作業方式，若修改申請內容應避免言論審查的情形。</p>	<p>通識教育中心：</p> <p>本校各單位(含社團)欲申請通識認證講座之作業方式，係依「國立成功大學通識認證講座申請暨審查要點」辦理。</p> <p>其中，要點二、國立成功大學通識認證講座之申請審查要項：</p> <p>(六)演講大綱須清楚條列，每領域以至少2條為原則。領域別以大綱內容評定之，內容跨多個領域始得核可為多領域之科際整合演講。</p> <p>至於講座之相關內容，本中心並未做言論審查，但為兼顧不同立場與角色，必要時本中心會提供建議。</p>
<p>五、請電資學院說明電機三館的工程進度，學校自籌款之金額及經費來源。</p>	<p>電資學院：</p> <p>建築師事務所已向市府提送交通影響評估，都市設計審議預計於 4 月底提送。</p> <p>自籌款部分由校友捐贈。</p>

國立成功大學 105 學年度第 1 次臨時校務會議決議案執行情形報告表(106.3.29)	
決議案摘要	承辦單位執行情形
貳、討論事項 第一案 案由：擬修正「本校組織規程」第 7 條，如修正條文案對照表，提請審議。 決議：照案通過。	人事室： 俟研發處修正組織規程案核備後，再配合修正本校員額編制表。
第二案 案由：擬修正「國立成功大學教師借調處理要點」第 3 點、第 5 點及第 6 點，如修正草案對照表，提請審議。 決議：照案通過。	人事室： 業以 106 年 2 月 2 日成大人室(任)字第 057 號函轉知各單位在案。
第三案 案由：擬修正「國立成功大學教師校外兼課、兼職處理要點」，提請審議。 決議：修正通過。	人事室： 業以 106 年 1 月 26 日成大人室(發)字第 055 號函轉知各單位在案。
第四案 案由：擬修正「國立成功大學校務基金進用專案工作人員實施辦法」，以及「本校專案工作人員契約書」部分規定，提請審議。 決議：修正通過。	人事室： 於 106 年 2 月 9 日成大人室(專)字第 080 號函知本校各一、二級單位，並請單位轉知所屬計畫主持人及專案工作人員。
第五案 案由：擬修正「國立成功大學進用校聘人員實施辦法」部分條文及附表一、二、三，如修正草案對照表，提請審議。 決議：修正通過。	人事室： 業以 106 年 2 月 21 日成大人室(任)字第 135 號函轉知各單位在案。
第六案 案由：擬修正「國立成功大學臨時人員工作規則」第十條、第十四條，檢附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提請審議。 決議：修正通過。 主席指示：學校已經成立「國立成功大學關懷勞務承攬派駐人員權益工作小組」，由總務處與學務處主政，公開明確的資訊並提供專業的服務。請主政單位規劃關懷小組平臺讓臨時人員表達意見，使勞工申訴管道暢通。	人事室： 本案經報請臺南市政府核備之情形說明如下： 1.第 10 條、第 14 條及第 23 條經臺南市政府同意核備。 2.第 3 條、第 8 條、第 20 條、第 21 條、第 22 條、第 25 條及第 36 條等條款部分內容，臺南市政府請本校配合修正後同意核備，爰提校務會議報告案，俟程序完備後再發文宣導周知。 總務處： 「國立成功大學關懷勞務承攬派駐人員權益工作小組設置要點」已於 106 年 2 月 22 日第 801 次主管會報審議通過，並開始實施。 學務處： 本校關懷勞務承攬派駐人員權益工作小組已成立，本處住服組已利用適當時機適時宣導工作小組

國立成功大學 105 學年度第 1 次臨時校務會議決議案執行情形報告表(106.3.29)	
決議案摘要	承辦單位執行情形
	機制，使承攬宿舍清潔臨時工對勞工權益有認知概念。為發揮工作小組功能擬建立平台，使勞工申訴管道更順暢，擬擇期與總務處事務組協商如何成立關懷小組平台。
<p>第七案 案由：擬修正「國立成功大學校務基金自籌收入收支管理辦法」，提請審議。 決議：修正通過。 主席指示：對於校務基金自籌收入中學雜費及政府科研補助或委託辦理收入的規範，請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留意其使用額度，能在彈性與規範之間做最好的處理。</p>	<p>財務處： 本案已於 106 年 2 月 8 日陳報教育部備查。</p>
<p>第八案 案由：擬修正「國立成功大學通識教育中心設置辦法」第三條、第四條，如修正條文對照表，提請審議。 決議：照案通過。</p>	<p>通識教育中心： 照案辦理。</p>
<p>第九案 案由：擬修正「國立成功大學通識教育委員會設置辦法」部分條文，並請一併修訂本校組織規程第二十四條第一項第四款，修正條文對照表，提請審議。 決議：照案通過。</p>	<p>通識教育中心： 照案辦理。</p>
<p>第十案 案由：擬修正「研究生章程」部分條文，提請審議。 決議：照案通過。</p>	<p>教務處： 1.業於 106 年 2 月 6 日成大教字第 1062000035 號函報部，並奉教育部 106 年 2 月 14 日臺教高(二)字第 1060017382 號備查。 2.函知各單位並公告於網頁。</p>
<p>第十一案 案由：擬修正「國立成功大學學則」部分條文，提請審議。 決議：修正通過。</p>	<p>教務處： 1.業於 106 年 2 月 6 日成大教字第 1062000035 號函報部，並奉教育部 106 年 2 月 14 日臺教高(二)字第 1060017382 號備查。 2.函知各單位並公告於網頁。</p>
<p>第十二案 案由：擬修正「國立成功大學組織規程」第四十六條如修正草案對照表，提請審議。 決議：照案通過。</p>	<p>學生事務處： 依研發處 8 月統一報部，並俟教育部核定後公告週知。目前已著手檢視社團相關法規，辦理後續法規修正作業。</p> <p>研究發展處： 配合辦理，擬於 106 年 8 月報部修訂組織規程。</p>

國立成功大學 105 學年度第 1 次臨時校務會議決議案執行情形報告表(106.3.29)	
決議案摘要	承辦單位執行情形
<p>第十三案 案由：擬修正「國立成功大學組織規程」第二十三條如修正條文對照表，提請審議。 決議：修正通過。</p>	<p>學生事務處： 依研發處 8 月統一報部，並俟教育部核定後公告週知。 研究發展處： 配合辦理，擬於 106 年 8 月報部修訂組織規程。</p>
<p>第十四案 案由：擬修正「國立成功大學學生獎懲委員會設置要點」第三點條文暨「國立成功大學組織規程」第二十四條第一項第十八款如修正條文對照表，提請審議。 決議：撤案。請依目前學生組織狀況修訂後再提案。</p>	<p>學生事務處： 刻正依目前學生組織狀況研擬修正辦法第三點(學生代表人數及推選方式)規定。 研究發展處： 配合辦理。</p>
<p>第十五案 案由：擬修正「國立成功大學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設置與申訴處理辦法」第二條、第四條如修正條文對照表暨「國立成功大學組織規程」第二十四條第一項第十九款如修正條文對照表，提請審議。 決議：撤案。請依目前學生組織狀況修訂後再提案。</p>	<p>學生事務處： 刻正依目前學生組織狀況研擬修正辦法第三點(學生代表人數及推選方式)規定。 研究發展處： 配合辦理。</p>
<p>第十六案 案由：擬更改學務處「課外活動指導組」名稱為「學生活動發展組」暨修訂「國立成功大學組織規程」第七條第一項第二款如修正條文對照表，提請審議。 決議：照案通過。</p>	<p>學生事務處： 依研發處 8 月統一報部，並俟教育部核定後公告週知。目前已著手檢視社團相關法規，辦理後續法規修正作業。 研究發展處： 配合辦理，擬於 106 年 8 月報部修訂組織規程。</p>
<p>第十七案 案由：有關本處國際學生事務組及國際化資訊與服務組更名事宜，提請審議。 決議：照案通過。</p>	<p>國際事務處： 已於法規彙編專區更新本處設置辦法。</p>
<p>第十八案 案由：擬修正「國立成功大學研究總中心設置辦法」第三、四條條文及本校組織規程相關條文，提請審議。 決議：緩議。近期教育部將公布新的大學自主範疇，含括研究發展架構的相關規範，請研究總中心研議後再討論。</p>	<p>研究總中心： 本案先行撤案。待教育部公布新的大學自主範疇，研議後再提案。 研究發展處： 配合辦理。</p>

國立成功大學人文社會科學中心設置辦法

96 年 12 月 26 日 96 學年度第 2 次校務會議通過
97 年 10 月 29 日 97 學年度第 1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98 年 9 月 30 日 98 學年度第 1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100 年 7 月 7 日 99 學年度第 5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106 年 3 月 29 日 105 學年度第 3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第一條 國立成功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提升人文社會科學領域之研究水準，推動跨領域學術整合與創新之人文社會學之卓越研究，強化人文社會科學價值及影響，特依本校組織規程第八條，設置「國立成功大學人文社會科學中心」(以下簡稱本中心)。

第二條 本中心之任務如下：

- 一、整合國內外及本校相關院系所之研究資源與能量。
- 二、強化具有區域特性之研究主題，發展台灣主體性與全球化相關之議題。
- 三、建立活躍的研究社群，並培育人文社會青年學者。
- 四、其他與人文社會研究相關工作之推動。

第三條 本中心置中心主任一人，綜理各項業務，由校長聘請人文社會科學領域之教授或同級研究員兼任之。

第四條 本中心為有效執行任務，下設三組，各組業務職掌如下：

- 一、行政企劃組：負責本中心各項行政業務工作，及設置本中心專屬網站，發佈計畫之相關活動訊息與成果；並規劃本校與國內外人文社會科學相關機構之合作與學術交流。
- 二、研究教育組：規劃與發展主題研究社群、活化相關領域之研究與教學能量、落實本校與國內跨領域學術發展、培育青年學者。
- 三、社會實踐組：整合本校及國內現有研究資源，以推動本校社會責任相關之實踐型研究和教學。

各組置組長一人，督導各項業務之執行，由中心主任聘請助理教授以上教學人員或同級以上之研究人員或專業技術人員兼任。

本中心得置人文社會科學領域相關專長背景教師、研究人員、職員及以校務基金進用之專案教師、研究人員若干人，其聘任評審要點由本中心另訂之。

本校教師或本中心研究人員得就人文社會科學領域重大研究議題，申請成立專題中心，其設立及管考要點另訂之。

第五條 本中心設立諮議委員會，對本中心的研究發展提供相關建言。諮議委員會成員由校長擔任主任委員，另由校長敦聘副校長、文學院院長、社會科學院院長、研發長及國內外人文社會科學領域聲望卓著之學者，共九至十一人組成之。諮議委員任期二年，得連任。諮議委員會每年至少開會一次，視需要得召開臨時會議。本中心辦公空間由校方規劃提供，所需經費由年度預算勻支，並應積極爭取校外研究資源。

第六條 本中心設審議委員會，審核中心年度計畫、各子計畫申請經費及相關業務之推動。審議委員會以中心主任為召集人，中心主任推薦校內相關領域之教師或研究人員六至十人報請校長聘兼之。審議委員任期二年，得連任。審議委員會每學期至少開會一次，視需要得召開臨時會議。

第七條 本中心行政及研究空間由校方規劃提供，所需經費由年度預算勻支，並應積極爭取校外研究資源。

第八條 本中心延聘之各類教學人員於受聘期間依本校相關規定予以減授鐘點；惟教師全時擔任研究學者期間，經專案簽准得免授鐘點。前項人員受聘期間並得比照訪問學者申請配住宿舍。

第九條 本辦法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國立成功大學人文社會科學中心設置辦法修正草案對照表

修正條文	原條文	說明
<p>第四條 本中心為有效執行任務，下設三組，各組業務職掌如下：</p> <p>一、<u>行政企劃組</u>：負責本中心各項行政業務工作，<u>及設置本中心專屬網站，發佈計畫之相關活動訊息與成果；並規劃本校與國內外人文社會科學相關機構之合作與學術交流。</u></p> <p>二、研究教育組：規劃與發展主題研究社群、活化相關領域之研究與教學能量、落實本校與國內跨領域學術發展、培育青年學者。</p> <p>三、<u>社會實踐組</u>：整合本校及國內現有研究資源，<u>以推動本校社會責任相關之實踐型研究和教學。</u></p> <p>各組置組長一人，督導各項業務之執行，由中心主任聘請助理教授以上教學人員或同級以上之研究人員或專業技術人員兼任。</p> <p>本中心得置人文社會科學領域相關專長背景教師、研究人員、職員及以校務基金進用之專案教師、研究人員若干人，其聘任評審要點由本中心另訂之。<u>本校教師或本中心研究人員得就人文社會科學領域重大研究議題，申請成立專題中心，其設立及管考要點另訂之。</u></p>	<p>第四條 本中心為有效執行任務，下設三組，各組業務職掌如下：</p> <p>一、<u>行政作業組</u>：負責本中心各項行政業務工作；<u>並設置本中心專屬網站，發佈計畫之相關活動訊息與成果。</u></p> <p>二、研究教育組：規劃與發展主題研究社群、活化相關領域之研究與教學能量、落實本校與國內跨領域學術發展、培育青年學者。</p> <p>三、<u>企劃整合組</u>：整合本校及國內現有研究資源，<u>推動本校與國內外人文社會科學相關機構之合作與學術交流。</u></p> <p>各組置組長一人，督導各項業務之執行，由中心主任聘請助理教授以上教學人員或同級以上之研究人員或專業技術人員兼任。</p> <p>本中心得置人文社會科學領域相關專長背景教師、研究人員、職員及以校務基金進用之專案教師、研究人員若干人，其聘任評審要點由本中心另訂之。</p>	<p>修正部份文字</p> <p>說明：為了讓中心之業務職掌更明確，更有效地推動業務及整合校內研究人力與資源。</p>

國立成功大學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設置要點

89年6月21日88學年度第4次校務會議通過
89年10月25日89學年度第1次校務會議修訂
90年10月24日90學年度第1次校務會議修訂
94年3月30日93學年度第3次校務會議延會通過
奉教育部94年10月25日台高(三)字第0940142288號核備
96年12月26日96學年度第2次校務會議修訂
奉教育部97年4月25日台高(三)字第0970063843號核備
101年04月11日100學年度第3次校務會議修訂
101年10月24日101學年度第1次校務會議修訂
106年3月29日105學年度第3次校務會議修訂

- 一、國立成功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有效管理及運用校務基金，依國立大學校院校務基金設置條例第五條規定，設「國立成功大學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本委員會），並訂定本要點。
- 二、本委員會由十二至十五位委員組成，校長、校長指定副校長一名、財務長、教務長、總務長、研發長及主計室主任為當然委員，校長為召集人。其餘委員由校長遴選本校教師、校內外專業人士及學生代表一名，提經校務會議同意後聘任之，任期二年，得連任之。
新學年度第一次校務會議產生新任委員前，由上屆委員繼續執行任務。委員中未兼行政職務之教師代表不得少於三分之一，本委員會委員不得擔任稽核人員。
教師會得向校長推薦委員人選。
- 三、本委員會之任務如下：
 - (一)校務基金年度概算擬編之審議。
 - (二)校務基金經費收支及運用之績效考核。
 - (三)年度財務規劃及年度投資規劃之審議。
 - (四)校務基金自籌收入收支管理規定之審議。
 - (五)其他關於校務基金預決算、收支、保管及運用事項之審議。
- 四、本委員會之行政工作由財務處支援，委員會之重要決議由財務處提校務會議備查。
- 五、管理委員會得視任務之需要，分組辦事；所需工作人員，由本校現有人員派兼為原則。但為使校務基金之收支、保管及運用發揮最大經濟效益，得進用專業人員若干人，其權利、義務、待遇及福利，依本校相關法令規定，於契約中明定之。
本委員會每學期至少召開會議一次，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
本委員會召開會議時，得請相關人員列席。
- 六、為使校務基金之收入及運用發揮最大經濟效益，本委員會置執行長一人，由財務長兼任之，負責國立大學校院校務基金設置條例第十條之相關投資事宜。
- 七、財務處須擬訂每年度之財務調度及投資計畫，經本委員會通過後執行之；並於本委員會會議中報告執行情形。
本委員會召開會議時，財務長須列席報告校務基金資金運作情形。
- 八、第六點之投資案超過新臺幣伍仟萬元以上者，本委員會認為必要時得聘請專業之機構及人員協助評估。
- 九、本校因市況變動及業務實際需要所增加資本支出，如需動用校務基金盈餘支應，應提經本委員會同意後，始得辦理。
- 十、本要點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國立成功大學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設置要點修正草案對照表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p>一、<u>國立成功大學</u>（以下簡稱本校）為有效管理及運用校務基金，依<u>國立大學校院校務基金設置條例第五條</u>規定，設「<u>國立成功大學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u>」（以下簡稱本委員會），並訂定本要點。</p>	<p>一、本校為有效管理及運用校務基金，依教育部「<u>國立大學校務基金管理及監督辦法</u>」第二條之規定設置「<u>國立成功大學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u>」（以下簡稱本委員會），並訂定本要點。</p>	<p>法規變動配合修正。</p>
<p>二、<u>本委員會由十二至十五位委員組成，校長、校長指定副校長一名、財務長、教務長、總務長、研發長及主計室主任為當然委員，校長為召集人。其餘委員由校長遴選本校教師、校內外專業人士及學生代表一名，提經校務會議同意後聘任之，任期二年，得連任之。</u> <u>新學年度第一次校務會議產生新任委員前，由上屆委員繼續執行任務。委員中未兼行政職務之教師代表不得少於三分之一，本委員會委員不得擔任稽核人員。</u> 教師會得向校長推薦委員人選。</p>	<p>二、<u>本委員會由校長任召集人，另由校長遴選六至十四位委員提經校務會議同意後聘任之，任期兩年並得連任。新學年度第一次校務會議產生新任委員前由上屆委員繼續執行任務。委員中不兼行政職務之教師代表不得少於三分之一，必要時得聘請校外專業人士參與。</u> 教師會得向校長推薦委員人選。</p>	<p>一、明定本委員會之當然委員，使行政單位主管因卸任或調任他職時，得隨職務之消滅而解除委員資格，並由現職單位主管繼任之，俾利會務推行暨發展。 二、依 106 年 3 月 29 日 105 學年度第 3 次校務會議決議，本委員會納入學生代表一名。 三、明定本委員會委員，依據「國立大學校院校務基金管理及監督辦法」第六條規定，不得同時擔任校務基金稽核人員。</p>
<p>三、本委員會之任務如下： <u>(一)校務基金年度概算擬編之審議。</u> <u>(二)校務基金經費收支及運用之績效考核。</u> <u>(三)年度財務規劃及年度投資規劃之審議。</u></p>	<p>三、本委員會之任務如下： <u>(一)學校教學、研究及推廣所需財源之規劃。</u> <u>(二)學校建築及工程興建所需財源之規劃。</u></p>	<p>配合「國立大學校院校務基金設置條例」第六條之新增，修訂本委員會之任務內容。</p>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p>(四)校務基金自籌收入收支管理規定之審議。</p> <p>(五)其他關於校務基金預決算、收支、保管及運用事項之審議。</p>	<p>(三)校務基金年度概算擬編之審議。</p> <p>(四)校務基金開源措施之審議。</p> <p>(五)校務基金經濟有效節流措施之審議。</p> <p>(六)校務基金經費收支及運用之績效考核。</p> <p>(七)「國立成功大學校務基金管理及監督辦法」第三條第三款至第七款收支管理規定之審議。</p> <p>(八)其他關於校務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事項之審議。</p>	
<p>四、本委員會之行政工作由財務處支援，委員會之重要決議由財務處提校務會議備查。</p>	<p>四、本委員會之行政工作由財務處支援，委員會之重要決議由秘書室提校務會議備查。</p>	<p>執行單位變更配合修正。</p>
<p>五、管理委員會得視任務之需要，分組辦事；所需工作人員，由本校現有人員派兼為原則。但為使校務基金之收支、保管及運用發揮最大經濟效益，得進用專業人員若干人，其權利、義務、待遇及福利，<u>依本校相關法令規定，於契約中明定之。</u></p> <p>本委員會每學期至少召開會議一次，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p> <p>本委員會召開會議時，得請相關人員列席。</p>	<p>五、管理委員會得視任務之需要，分組辦事；所需工作人員，由學校現有人員派兼為原則。但為使校務基金之收支、保管及運用發揮最大經濟效益，得進用專業人員若干人，其權利、義務、待遇及福利，<u>依學校法令規定，由學校於契約中明定之。</u></p> <p>本委員會每學期至少召開會議一次，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p> <p>本委員會召開會議時，得請相關人員列席。</p>	<p>文字酌予修正。</p>
<p>六、為使校務基金之收入及運用發揮最大經濟效益，本委員會置執行長一人，由財務長兼任之，負責<u>國立大學校院校務基金設置條例第十條</u>之相關投資事宜。</p>	<p>六、為使校務基金之收入及運用發揮最大經濟效益，本委員會置執行長一人，由財務長兼任之，負責「<u>國立成功大學校務基金管理及監督辦法</u>」<u>第二十三條</u>之相關投資事宜。</p>	<p>依國立大學校院校務基金設置條例第十條規定，配合修正。</p>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p>七、財務處須擬訂每年度之財務調度及投資計畫，經本委員會通過後執行之；並於本委員會會議中報告執行情形。</p> <p>本委員會召開會議時，財務長須列席報告校務基金資金運作情形。</p>	<p>七、財務處須擬訂每年度之財務調度及投資計畫，經本委員會通過後執行之；並於本委員會會議中報告執行情形。</p> <p>本委員會召開會議時，財務長須列席報告校務基金資金運作情形。</p>	<p>本點未修正。</p>
<p>八、<u>第六點</u>之投資案超過新臺幣伍仟萬元以上者，本委員會認為必要時得聘請專業之機構及人員協助評估。</p>	<p>八、<u>第六點第一項</u>之投資案超過新臺幣伍仟萬元以上者，本委員會認為必要時得聘請專業之機構及人員協助評估。</p>	<p>文字修正。</p>
<p><u>九、本校因市況變動及業務實際需要所增加資本支出，如需動用校務基金盈餘支應，應提經本委員會同意後，始得辦理。</u></p>		<p>一、本點新增。</p> <p>二、配合未來可能廢止「國立成功大學校務基金管理及監督辦法」，將該辦法第十三條改列本點，以資適用。</p>
<p><u>十、本要點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u></p>	<p><u>九、本設置要點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u></p>	<p>點次調整及文字修正。</p>